

江苏华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亚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上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27.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亚智能”A股406.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514,1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194,139.00万股,配号总数为54,388,2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43882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华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686.535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372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华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75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经审计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28.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4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98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8.66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综合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个人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个人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86,305.58万元 |
|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6,477.23万元 |

| | |
|-----------|-------------------|
| 发行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4年1月22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回复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问询函,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应位置。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
会议地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豪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俊豪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议未作其他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签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实缴未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自行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签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实缴未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自行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
会议地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豪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俊豪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议未作其他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签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实缴未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自行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签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实缴未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自行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中洲大厦36楼3601室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议未作其他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签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实缴未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自行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签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实缴未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李俊豪先生自行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 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李俊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增持数量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
| 李俊豪 | 0 | 0 | 自有资金 | 2024-1-23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 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李俊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相关说明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增持数量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
| 李俊豪 | 0 | 0 | 自有资金 | 2024-1-23 |